

# 妙槐記

正元二

二

和書門			
一	五	六	八
號	號	號	號
四	四	九	四
冊	架	函	冊

庫文閣内		和書
一	一	和
五	五	書
函	六	
五	八	
架	十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686
冊數	4 ( 2 )
函號	162 66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淺草文庫

和學講談所

女槐記 道首

正元二年正月四日 日及之程藏人劫今由  
 次官高俊入來州希諸丈夫退如仍以賴  
 無朝臣全謁高俊之有宣卡奉仍著冠直衣  
 不<sub>平</sub>名<sub>之</sub>同<sub>下</sub> 初逢高俊來今前自懷中取如口  
 宣一紙授之乎故見之屬國戒守之摩耶戒  
 奉也為天下之重事長曆乙未國成守衆徒  
 可立戒壇之由訴申不然者以三摩耶戒可  
 定法痛之由可望申也而度一惟及群議依



山門衆徒之支申無裁許去、奉國賊等奉  
麥狀申狀兩案未及評定之知山門衆徒聞  
此事蜂起忽奉勅神與樞曰袁淑此等寺門  
訛說承後停上州衆徒亦畏教國賊等佛法  
已以魔滅去年天下飢饉疫癘相如奉申死  
骨滿充道路雅通智證大師託文已以符令  
天下有藏事多死其國賊等衆徒等雜混山  
林觸、一用東岡陽流言令隱居而山始凡  
寺門僧不道公請及去年窮乃自用東武士



數百人入階不知其故因陽流言而山左  
壘坊賊能道俗或教今日已之聲耶戒奉宜  
下帝代奉也無左右不知之案亦以獨緣以  
示示為後天如~~此~~重奉之道下亦可奉行也  
又惟大細言上福人、亦可被奉也示為下  
福道下之案如何為後登之上卿可下誰人  
教之由心中疑存之憂可下、官之由以接  
憲政作又以書狀不可下志亦可持向之由  
有初是、示案此事猶以不善也、以書



狀身如房中之大臣若上屬大約言可奉約  
然而為後孫列勅入未可奉行者亦可下  
誰人敢心房返奉之有思食於可奉行者可  
下先國朝臣此作之上勿論屏以消息下先  
國朝臣無小舍人何若如使下之皮返奉到  
未之後謝也為後了為後之直首到未者志  
或官符存屋中可進因滿院宮之由首院御  
氣色仍以書狀曰作波家了云云  
作口宜若下知奔之狀如狀

正元二年五月四日宣旨

國威等以孫之聲耶哉

直念定法橋

藏人勅解由次官藤原為後奉

予下奔狀

口宣一投

右卑可令下知信之狀如件

五月四日權大納言師繼

左中弁



日申

此事為重事之同并不可下誰人裁之由也  
日同申之處可奉下御過之由以女房攸  
作下也今夜不迴時刻可奉下知之由  
藏事未作假可令存其旨信  
文德元年四月九日於花山院通雅與大細言清  
談之間藏人大傳實宣下口宣一通於丞相  
待日吉神輿觸血氣登延引奉也可下可方  
或之由丞相攸尋可攸下身之由也

五月十六日藏人勘于由次官高俊大常奉  
奉以消息下宣旨是在盛朝長依輕服歸行  
事暫以賴季胡長改定也  
口宣射

文德元年五月十五日 宣旨

日正頭買民在盛朝長依輕服歸行  
直為大常會德記所行奉

藏人勘解由次官藤原高俊奉

奉案此口宣之射不存心宣令行大常



會德紀所事十可書次如何但定相尋  
先例會書下次不徒大難也又同姓上  
卿之時或不書姓或有兩說也奉字或  
又不書之有一說云

書狀辨

口宜一帝獻上之忌可令下知信仍言上  
如件為後忌惶疎之

五月十五日 勅解由次宜為後上  
進上權大細言殿

以小舍人為使予以消息昂相具件宜旨  
不

具藏事下大外記賴為

其狀辨

口宜一收

右奉入如件

五月六日 權大細言二左

二左書也

奉 大外記局

凡行事改定事可下外記之由見于保安換  
中御門右大臣記又次奉續百六位外記左



傳仰大外記也然而保安換板中御門右大  
臣記至基行事并改定奉元曆換板中山内  
大臣悠紀可改定事以消息下大外記之由  
有所見以有者本煥隨而逐相所否了以物  
度許可名正六位外記後、繁多之時可用  
消息欲可訪先達

八月廿二日藏人御解申次官為後送口直  
其狀云

口直一帛進上之可令下知給以高後志

暉記云

八月廿一日勅解由次官為後奉

進上權大細言敬

口直書樣

文應元年八月廿一日口直首

權中細言漁朝臣

權中細言漁朝臣辭退以件人

宜為大尊會換板

藏人御申由次官藤原為後奉



予以消息下知大外記賴尚其狀云

口宣一枚

右奉入如件

八月廿二日據大細言二字

奉大外記局

翌日賴為請文到來依輕帳雖下知云云

上口宣仍下大外記師以了可下知之由請

文到來之後予別請文是感事惟為常事記

之

口宣一枚

大尊會換枚中如言

可令下知之狀如件

八月廿三日據大細言師述

弘長元年九月廿五日入夜藏人大進註業

下宣旨真祐大法師申軍剛山勸進奉也下

權并為備胡臣了其宣旨如玆

秋上

宣旨

傳燈大法師真祐申請殊蒙 天恩



任八幡宮大塔部進例款定序取上

洛取一艘別錢貨拾文如元可造塔

聖剛山日外院寺社由事

仰依請以五ヶ年宜為年限

右直者可令下知信仰言上如料經業

九月廿五日 大進經業 奉

上皇后宮大夫殿

下年狀案之

宣旨

傳燈

大律師真祐申請任八幡宮大塔

勸進列於定序取上洛取壹艘別錢貨

拾文如元可造塔聖剛山日外院寺社

由之字子細月前

仰依請以五ヶ年宜為年限

右直旨早可令下知信之狀如件

九月廿五日 權大納言師繼

殊蒙天恩之四字惟成感奉狀男之



惟并敬

日、申

此奉急、直下大切奉也可有却

意得修也

文應元年九月十日今日藏人改官高后下

河内國申請大常會用年、國服別可降

錢五文之由置旨下知恩紀并了其快等如

此

不獻上

右宣旨

河内守池部臣親行申請大常會用

建隆云社額云代所記請地之外連

久以往神社佛寺權門勢家花園不

拘度、免除不請先、勅旨吹別在

權附錢貨但文奉

作依請

右宣旨獻上如件高后忠惶拜乞

九月八日 勅旨由次官高后奉



進上權大御言殿

下年状案

宜旨

此二字不可書誤也而殿事一書下之止不略之

河内守德朝臣親行申請大嘗會用運

之社三代又荒涼也其之卜可書致子相同前

云社類云代御託請地之外速久以程

神社佛寺權門將家臣領不拘度心免

除不詳前前初召限別令推所裁貸任

文事

仰依請

右 宜旨早可定下知給之状如件

九月十日 權大御言師繼

右中弁也

十月十四日奉日藏人次官為後下神宮雜

穢之少率宜旨昂下右中弁或後朝臣伴状

書樣惟為例奉託之藏事状續去凡本解之

位中一及

凡云入夜藏人次官為後下神宮宜旨具

状云



献止

宣旨

奉至隆茂朝臣言上大神言司言上

豐受大神言祢直等臣進去六月八

日夜斃穢如來不供進二名朝夕御

齋事

同朝臣言上同官司言上同祢直等

臣進去七月五日大座穢依觸及不

供進二名朝夕御齋事

同朝臣言上同官司言上同祢直等

臣進去八月一日同穢依觸及不供

進二名朝夕御齋事

已上副  
以牙解

仰已上令勘例

右宣旨献止如件高俊志恒擇之

于延喜之登至隆茂朝臣申穢穢案

事可令下知之慶神言上御事宣旨之

由穢案及以件宣旨未見給服仍無在

右下知於像以奉解相具作詞令返献



假 宜旨到來之後可放下其味之

宜旨

參至隆茂胡臣言上太神言司言上豐受  
太神言孫直等註進去六月八日廣覽職  
如未不供進之言朝夕御饗事

朝臣言上同言司言上同孫直等註進

去七月五日大產依觸及不供進二言

朝夕御饗事

同胡臣言上同言司言上同孫直等註進去

八月一日同儀依觸及不供進三言朝夕

御饗事已上別  
以中解

作已上令却例

右 宜旨早可在下知信之狀四件

十月十四日 權大知言御饗

右 申年愁

十七日神言三夕案雜職奉可却例之由下  
知右申年成後胡長其後無音送日數神言  
事頗有忠何今日以書狀尋之行返奉送之



之使者不見来之間不献之件返奉之到  
未以等夜不付殿事工書美右中争状如玆  
惟为例奉神言事矣地佳之

献之上

覆奏之

文云通

登至隆茂胡臣言上豊美太神言神事

遠例之夕條奉

右献之四件

十月十日右中争平成後上

進上權大約言殿

十八日今日神言雜穢之夕奉勅例也高俊

将其状如玆

一献上

覆奏文

官勅申登至隆茂胡臣言上豊美大

神言神事依雜穢遠例之夕條奉

右可令豊園給之状如件

十月十八日權大約言師健



藏人勅解由次官教

文殿部例其大概取註註之

一通 豐受大神宮去二月八日夜覽機觸及  
言中同不供進二言朝夕所膳例奉

永承五年九月乘元四年七月致行御卜

下知奉言空所御卜之類

一通 同日八月一日大産織觸及言中同不  
供進二言朝夕所膳例奉

乘元二年八月致行御卜之後且註進神

奉遠例不淨不信可祈請久家御復。

名國諱及怪列病奉

大八日戊刻藏人勅于由次官高俊下口宣

一枚是大膏會等行事按那遠使奉也那下

知德紀并高俊狀并口宣下知那狀出奉文

如狀

左狀

口宣一帛獻上之可奉下知德之狀

高俊忠悅并

十月十五日勅解由次官高俊奉

廷上權大御言殿



口宣書機

文應元年十月九日 宣旨

檢非違使左衛門少尉平有國

右衛門大志中負久忠

宣旨初行大常會悠礼所

事

同左衛門少尉平長季女志

中負有曼

宣旨初行同主基所事

藏人勘解由次官在魚局後奉

予下年状

口宣書机

藏事所書下之口宣書机紙内何件案文

所書雷也

口宣一收

右身可令下知信之状件

十月九日 成刻 權大細言

右中并敬

追申



次口宜大五日次而只今到來以吏

此私懈怠服而不善服

并請文 聖朝到來

謹賜預

宜首

換非違使左衛門少尉平有國

右衛門大志中魚久忠

宜令勤行大常會德記所事

同左衛門少尉平長季其志中魚有量

宜令勤行同至基所事

右宜自早可令下知之狀謹所請如件

文應元年十月九日右中弁平成位奉

文承七年二月十五日以左大弁實直朝臣

宜下行奉行事換那遠使為大弁之間不返

下、行奉行事并左中弁位業朝臣口宜書

孫惟例事續之

口宜一帛款上之早

可令下知能之狀如

九



件

二月十三日左大弁賢直

新上春宮大夫敬

宣文承七年二月十三日

上春宮大夫左衛門少尉臣賴經

上春宮大夫右衛門少尉中直兼益

己上直名行 行奉春日社奉

藏人頭左大弁藤原賢直奉

十三日宣旨也七字人解急有若乙也

宣四既育  
同字共勿直之  
之可改之

宣一收秋之早可

令下知銘之状如件

二月十五日春宮大夫師經

左中弁敬

文承七年正月九三日藏人兼言權大進是

藤下口宣春日行奉行奉古奉也

口宣一帛行奉行奉 秋上之可令下知銘

假所言上如件

正月九三日 勘下由次官是藤

七



進上春宮大夫教

文永七年正月九日 宣旨

令右衛門督藤原朝臣左中弁藤原朝

臣經業朝臣右中弁藤原親朝 臣等

行春日社行幸奉

藏人勅解由次官藤原進藤原定藤奉

予即右知左中弁 四位

口宣一收 春日社行幸 秋上早可令右知左

之狀如件

正月九日 春宮大夫

左中弁 敬

左中弁經業請文云

謹請

宣旨奉

令右衛門督藤原朝臣右中弁藤原親

朝臣經業朝臣右中弁藤原親朝 臣等

右宣旨可下知之狀謹所請如件

文永七年正月九日 左中弁經業



予請文之 是上臣職事

口直一收 春日行幸 給服不可令下知之

狀四件

正月廿三日春宮大夫師範

三月四日格津國申請行幸後奉 宜旨到

未下左中并化其狀如次

缺上

宜旨

格津守藤原朝長顯經申請因准先

例賜官使拒捍使相若而壽神社佛

寺權門勢家在園寺催勤行幸春日

社子物事

仰依請

右宜旨早可令下知給之狀四件

三月四日 左大臣實直奉

上春宮大夫殿

宜旨

格津守藤原朝長顯經申請因准先例賜



官使相若不歸神社佛宇權同響家臣國  
令權初行奉春日社石物奉

御所後請之文

右 宣旨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三月四日 奉旨大夫師繼

左中弁殿

文永十年七月十日藏人大進經賴入來以  
忠光朝臣同至為宣下奉者可著冠經賴之  
國造解官奉可作者仍著冠在長如奉奉經

賴自中門來予前養子服取予自昇長押上  
授口宣一枚

文永十年七月十日 宣旨

日前國懸國造紀清文朝臣

宣旨解却所職

藏人部々由次官重春言大進藤原經賴奉

欲退歸之同依予奉昇坐末后板敷上 貞談

此事國造解却其例不分明雖相尋官外記

又不分明之同准諸社祠官解却之例所書



作詞也。十時經賴退朝之後以家司狀相尋  
大外亮良季大夫史有家之狀奉先親不詳  
者唯諸社之例可下官之由存之如何良季  
之可然有家之國造補任奉官作任符解却  
之時經奉物下官之至不及子細狀兩句  
所示叶愚意仍書消息相具。口宣下右大夫并  
經業胡臣據他行宣持返了翌日可卷之  
臣奉行奉下大  
并是帝例也  
口宣一放

右早可致下知之狀

四件

七月十日曰大臣二名

右大夫并放

十一月六日以中將實冬朝臣入來以家司  
款清示之依宣下奉所奉入也其朝右壘對  
而之奉頗以無心也。以所獻口宣也之

文永十年十一月六日 宣旨



新章會任例行之節會宜  
侍上

藏人頭右近權中將藤直實共奉

予著冠直衣如常年如等以中將同奉中將  
之依河奉侍節會或狀口宜位代是或較  
次依皇后燒之可侍節會之由可書之由存  
知之處大外記良季內、申之寬以承奉依  
大日燒之侍上上節畢於里內者先親未却  
得之今度依里日燒之故侍節會者向位飽

此例雖治奉如未及不如不我其奉且又有  
奉矣早亂雖天下多憂故是奉會之不可侍  
上節之由以述如未及、然者不我其一  
之奉叶時宜之由雀批之川依河奉致侍節  
會之由故不我之、晚頭以家司狀可有  
宜下奉品今可氣之由作也大外記良季請  
又云可乞氣仕之由兼了孔紙狀之良任  
奏平野登之同樂物不假仍今同雅氣仕以  
急奉、者石進六位外記之奉何操可後列



内可有御斗可恭仕、者随可奉也  
之、重作之此急奉又六位有河事或良任  
自平野帰洛之時可来之由可作之及多刻  
此外記清色良任入来服侍石蓋前雖可下  
宣旨已及陳更上格子此無其煩之上良任  
定亂寒頗移刻之奉太以無心事也且仰就  
叙以家司致行傳給宣旨了良任祿唯退也  
同十一年七月四日申刻拜頭日藏以経業  
朝臣来示有宣下奉之由署冠如違作之次

大納言漁朝臣令行伊勢大神宮事作了自  
懷中取也。宣下之仍取之暫如留経業難  
談及日斜令退也了在中并拉長朝臣右中  
并互頼朝臣重服右女并棟聖頼服仍書消  
息下右女并定也了其状亦如例

文永十一年七月四日 宣旨

大納言漁朝臣 基

宜令行伊勢大神宮事

藏人頭日藏以経業奉



定藤諸父自是可進之由在吾翌日也請父  
五日取此因藏人部々由次官茲賴下口宣  
依番烏帽子而結之

文永十一年七月五日 宣旨

世昌靜仁法親王

宜兼半奉如入言中

藏人部々由次官藤原經賴奉

<sup>退如之任</sup>百卷大外記良季須史部於蓋前下之暫該

公事

文永十年十一月廿四日去元一日於禁裏  
須中將實久朝臣下口宜豐受太神言心御  
在綱楸遂假教邊言可立誓伴極奉也其狀  
之

文永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宣旨

奉至御紙權大副大中臣為經朝臣言上

豐受太神言孫宜等任進當言正敬心

程奉卷指布切放奉免御神板屋紛失

同御在謝懸物奉



藏人頭右邊權中將與先奉

相見以年解件日如院御惱物忘之同奉不  
見之昨日又忘却今朝思為下年奉見之  
商有本解文者書宜旨無奉解文者書口宜  
是定奉也今有本解文而中將不書宜旨  
書口宜之年忘不審仍皆知知書狀內  
相尋之依副本解可為宜旨款之由思給  
之商為口宜四何中將返答之口宜奉宜下  
大臣之時持向里日之奉書口宜之由奉到

假孟蒙恩免之後書消息假欲今度可持氣  
之由思給假也於內裏折前御座之間其上  
了祿宜旨用白帛奉的奉持尋下。其光繼  
卿之紙屋紙畫之時用之損例也時氣中  
一常二書白紙下官七一兩度用白紙之  
且實國卿書白紙之由山中御記所見假欲  
以次令申也。猶以常儀可書消息假者可  
隨御座仍副進使者也。其返答連是昨  
隨向吾相也欲然而廢奉。所為上卿不所霍



執何書消息相見。宣奉解下左中兼親  
朝。臣可下知之由有請文。宣即返上之  
此奉宸前部例行御下今假殿廷言至了御  
柱立誓奉了元在中步列奉行也神宮上卿  
未定同假所奉行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二年九月十五日 左兵衛督

家通 番陣

藏人下吉書益示在予。服之後今日為  
仕可有吉書炊釜可越之由武衛曰一日藏  
人下更衣直首請取。如班之時番陣以前  
於里亭可下宜首如何予曰不可越奉也  
又曰有甚款望請取之不下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右以槐記板抄

以光有内府所錄不記

乃大

次御門中約言

經音卿

本卷寫之篇末一紙

山槐記抄次惟可降之故更大切何存之

元祿十五年閏八月十六日

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